

农村改革 与农业产业化

nong cun gai ge yu nong ye chan ye hua

吴金明 符少辉 王奎武 宋学文 江巨鳌/编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村改革与农业产业化

编 著:吴金明 符少辉 王奎武 宋学文 江巨鳌

责任编辑:陈澄晖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印 刷:望城湘江印刷厂

厂 址:望城县高塘岭镇郭亮路 69 号

邮 编:410200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出版日期:199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8.875

字 数:232000

印 数:1·1050

书 号:ISBN 7-5357-2406-X/S·352

定 价:1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献诚

副主任委员：章怀云 邹日新 邹志强

周清明 李耀辉 解森林

编 著：吴金明 符光辉 王奎武

宋学文 江巨鳌

序 言

20 世纪 80~90 年代,是中国国民经济突飞猛进的时期。作为构筑国民经济基础的第一产业——农业,在摆脱了多年计划经济的桎梏之后,出现了量的飞跃和质的提高。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股份合作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大解放。农业必须实行工业化、商品化,也就是必须实现产业化才有出路,这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

为推进湖南长沙的农业产业化进程,让鱼米之乡重振雄风,不少专家与有识之士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索。许多农村干部和科技工作者,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对农村产业化发展中的新事物作了详尽的调查、剖析和科学预测;湖南农业大学的很多资深专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推进农业产业化这一课题。本书收集的各篇论文,就是从数百篇论文中精选出来的,曾在长沙现代农业高级研修班作为教材使用。参加研修班的有关负责同志对论文及其作者均给予很高评价,论文的科学性、启发性及对实践的指导性均达到了新的高度。

农业产业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不断地实践、总结、完善。希望读到这本书的同志从作者科学的论述中吸取裨益,共同为推进农业产业化做出新的贡献。

章献诚

目 录

上 篇 农村经济体制深化改革论坛

市场经济与农业发展	(4)
制度创新与股份合作制	(20)
我国农村地权制度的变迁及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30)
农村流通体制改革：理论支点·立足点·对策	(51)
谈我国农村社区组织与管理体制改革	(72)
农业家庭经营的变迁、完善与发展	(88)
附一 中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简介	(100)
附二 长沙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情况	(107)

中 篇 农业产业化与科技进步

当代西方农业发展思想及其启示	(123)
抓好新一轮产业革命	(133)
加速推进长沙市农业产业化进程	(141)
论湖南省农业增长方式向集约型转变的对策	(154)
论“九五”期间湖南农业结构的调整战略	(159)
谈农业产业化技术体系的构建	(172)
我国的农业产业化与职业教育	(178)
论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的动态转化模式	(185)
论“三群一则”——对我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现状的 社会学思考	(194)
论选择性农业阶段农业科技成果的分类转化模式	(204)
浅析我国养殖业的发展趋势及高新技术在养殖业中的 应用	(211)

下 篇 它山之石

法国和西班牙的农业产业化·····	(222)
我国农业产业化发源地——山东枣庄的经验·····	(228)
江西南丰的农业产业化实证·····	(233)
河南商丘地区农业产业化的模式·····	(246)
浙江萧山市办“龙头”企业不拘一格·····	(250)
山东栖霞市发展果品产业化的“四靠”法·····	(254)
一个村属站办农场的产业化之路·····	(264)
应时代鼓点 做产业文章·····	(268)

上 篇 农村经济体制深化改革论坛

始于 70 年代，以大包干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释放了农业生产力的巨大潜力，推动了农业尤其是种植业的高速增长。但是，当农村改革步入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这一历史新时期，由“大包干”引发出来的问题要比它直接解决了的问题更为广泛和深刻；种种不协调的现象时有发生，引起了生产者、消费者和各级政府的普遍关注。农村改革面临着许多始料不及的复杂局面。

首先，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时期，农村改革面临着新旧体制相互矛盾、相互摩擦、相互作用的复杂情形。一方面，“大包干”促进了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与管理体制的解体，微观基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使要素流动性大大增强，并衍生出一大批以比较利益原则为准则的新的经营主体，从而强化了价格机制分配资源的作用。另一方面，在服从传统工业化战略目标过程中形成的扭曲的价格体系和基本管理体制并没有因体制环境和微观行为的变化而改变。其结果不能不使实际经济生活出现诸多不协调甚至紊乱。

其次，农村改革深化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时期，其任务已从最初单纯的农业微观组织结构的变革，扩展到大规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须的组织、制度和规则的全面建设，这就使农村改革涉及到宏观经济的各个部分；加上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使农村改革的有序不仅需要使其内部各个过程相互协调，而且还要保持城乡改革、工农业改革的相互协调，从而加大了改革的复杂性。

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时期的农村改革涉及更为广泛的利益结构的调整，增大了改革的实际风险。以“大包干”为核心内容的农村改革之所以较为顺利，不仅得益于农民的自发行为，而且其牵动的利益调整也比较简单；同时，长期压抑下的生产力的迅速释放也及时地弥补了利益调整中的摩擦，有效地凝聚了各方面推进改革的力量。而市场经济建设时期的农村改革，不仅涉及农村内部利益结构的进一步调整，而且还涉及更广泛更复杂的城乡利益结构的调整。加上城乡经济连动发展的任务更艰巨，增加了改革的实际风险。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时期的农村改革，面临大量的超经验问题。深化改革，既无现成的理论指导，也无成功的历史经验可循。要把改革由自发变为自觉的行为，对决策者及其执行者来说，深化改革信息资源不足、决策的依据、方向和目标若明若暗，已成为广大农村干部群众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

总之，在新旧体制交替和僵持时期，全面推进改革的困难和风险较大；但停滞不前，将会付出更大的代价。因此，能否把握客观形势的变化，分散改革困难和风险，因势利导调整改革推进方略，将是改革成败的关键之一。

本篇共辑录了六篇论著，这些论著围绕“农村改革深化”这一主题，从不同的角度来展开讨论。

《市场经济与农业发展》一文从总体上与一般意义上把握农村改革深化的目标与内容，文中明确指出，市场经济的建设必然带来我国农业制度与农业发展战略的重大转变，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导致以数量为基础、质量为保证、效益为目标的市场化农业发展新模式的确立。而这一模式确立的全程总是伴随着农村改革不断地走向深入。

《制度创新与股份合作制》等五篇属于专论。它们分别从不同的侧面来讨论改革，因而各具特色。《制度创新与股份合作制》一文积极宣传“创新理论”，指出改革的核心与实质就是创新，而农村微观组织体制改革的要旨则在于“股份合作制”这一企业

组织制度的创新；《我国农村地权制度的变迁及面临的问题与对策》一文分析了我国农村“分、合、分”的地权制度变迁史，回顾了承包制的历史成就与局限，讨论了农村地权制度改革深化的思路；《农村流通体制改革：理论支点·立足点·对策》一文则首先提出了“生产关系的两重结构”思想，第一次从理论上理清了深化农村改革的思路，找到了“农民的公开公平交易要求与现实冲突”这一农村流通体制改革的立足点，并就改革的对策展开了讨论；《谈我国农村社区组织与管理体制改革》一文着重分析了农村“管理行为主体的利益取向与摩擦”，并指出，现行农村社区组织与管理运行的最大障碍，就在于管理行为主体的多重利益取向和摩擦的显性化，因此，改革的核心就在于明确主体地位，协调利益关系；《农业家庭经营的变迁、完善与发展》一文则明确提出，深化农村改革必须坚持农业家庭经营这一基本点，同时突破小规模农户经营的局限，逐步朝家庭农场经营模式过渡。

本篇最后编撰了《中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简介》以及《长沙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情况》，让读者既了解全国的农村改革动态，又明了长沙市的部分改革试点，做到知己知彼，为未来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打好信息基础。

市场经济与农业发展

吴金明 符少辉

1992年，我国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此后，党的十四大又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从此农村经济的发展既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又客观上受到市场经济发展内在规律的制约。由于市场经济在我国原本比较生疏，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更是前无古人的事情，为了使其在农村顺利推进并吻合于农业的发展，就有必要着力作艰辛的实践探索与理论研讨。本文仅从市场化农业发育实践中的经验、障碍与对策的角度对市场经济与农业发展进行思考。

一、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与市场化农业

迄今为止，国内大多数人都同意“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的一种形式”这样的论点。这一结论是正确的，但尚不完整。严格地说，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的一种形式，但它首先是资源占有的一种形态。从静态的观点看，市场经济存在的本身就包含着这样的前提：人类社会发展到这样的阶段，生产已社会化，并广泛存在着分工，资源或社会上已形成的财富（包括生产资料、产品与服务）为受到法律保护并由全社会承认的不同所有者所占有，这些所有者对于自身拥有的资源或财产具有处置权和收益权，他们作为经济主体（生产者与消费者）活动时的行为目标是实现利益最大化（利润最大化或效用最大化）。从动态的观点看，正是在上述形态的前提下，市场经济也是资源配置的一种形式，即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由价格信号引导资源再配置和流动。在市场自

发地配置资源过程中，存在着政府对经济的间接干预，主要表现为保证市场的充分竞争性，利用财政、货币政策调控市场，以及对构成供求状况基础的扭曲性因素加以改善等。

比较完整地理解了市场经济的内容，对于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内在要求就不难把握了。简而言之，一个可以正常运转的市场经济制度必须由以下三个方面构成：①产权关系明晰的微观经济主体。②有效的市场经济体系，它又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通过它可以形成明确的、非扭曲性的价格信号；第二，由价格信号引导，各种资源在经济主体利益最大化行为目标的支配下可以无障碍或以最低的代价流动。③政府有能力对经济进行合理的干预。首先，所谓合理的干预指政府干预经济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市场实现充分竞争，在这个目标下政府对经济只能是间接干预；第二，具备适应于市场经济运行所必需的政府各类组织机构；第三，由这些机构制定各种宏观调控政策并能够富有成效地实施。市场经济运行是上述三个并行不悖的子系统相互影响、共同作用的结果。任何偏废和忽略其中二个或一个子系统建设的市场经济制度都是不完全的，也是不可能很好地完成其运作机制的制度。

诚然，以上对于市场经济的描述是一个理想的模型，任何国家的市场经济制度都不是那样纯粹，尤其是中国的现实是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其本身就是一个新的实践过程，既牵动着众多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又具备着过渡阶段的种种特征，因而有其特殊性。尽管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他国家的市场经济（如美国式的分散市场经济、日本式的社团市场经济、德国式的社会市场经济等）在性质上完全不同，但它仍然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性，即明晰的产权、有效的市场体系、合理的政府干预，这一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忽视。

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必须要把具有上述基本要求与一般特性的市场经济制度引入我国农业，这就必然带来我国农业制度与农业发展战略的重大转变。即在确保主要农产

品产量稳定增长的同时，把重视农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放在更重要的位置，根本改变适应于产品经济的传统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基础制度，显著地提高农业资源的配置效率，逐步建立起以数量为基础、质量为保证、效益为目标的市场化农业发展新模式。这一模式要求农业制度必须作相应的变动，至少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变动，并达成以下目标：①有明晰的农业产权制度与稳定的农业经营制度；②有有效的农业市场体系与市场交易规则；③有政府对农业的合理的宏观调控机制与体制。这必然会导致在农业及其相关领域进行改革并推动改革走向深入。

事实上，我国农村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源地，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土地使用权异动所推动的农业经营制度的变革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切入点与启动点。乡镇企业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农户经济的发展使得农民与乡镇企业在农业与农村工业中的微观经营主体地位得以确立，并成为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先导力量。如果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算起，我国农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已推动农业在市场化在路上走了18年，途中虽有酸、甜、苦、乐，但终于唤醒了沉睡的中国大地，迎来了我国市场农业的发育成长。这主要表现在：其一，推行承包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得以农户为核心的2.4亿个农业微观经营主体得以确立；使得以经营权为核心的9900万公顷的农业土地产权得以基本明晰；使得以“承包式分离机制”分离解放出的农业经营要素通过“股份式重组机制”得以“重组”；使产权制度的改革由经营权延伸至所有权与处置权，农业产权制度日臻完善。其二，市场体系与交易规则日益规范。市场化农业发展中的中介组织得以复兴，除社区性综合服务组织之外，深受农民欢迎的各类农村专业协会分布于140多个门类达140多万个；以粮食、供销、生资系统为核心的农村流通主渠道作用正在改革中逐步发挥；以农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为主体的市场体系建设已经启动；随着价格体制改革的深入，农产品价格信号失真和诱导失灵的现象正在改善。其三，产业结构、

生产结构与产品结构在不断地吻合于市场需求走势中作调整优化。其四，政府转变职能，由原来直接的经营行为转变为政府间接的宏观调控行为，并在农业保护的政策与农业发展的产业化等方面注入重力等等。一句话，一个适合市场经济制度建设基本要求又合乎中国国情的市场化农业正在政府引导力与农民创造力的合力中不断成长。

二、市场化农业发育成长中的经验

我们认为，我国市场农业发育成长中的成功经验概括起来最主要的有以下三条：

（一）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业，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加强农业

这首先表现在党和国家的第二、第三代领导人对农业角色地位的认识上了新的水平。即由原来的“农业为整个社会提供农产品以保证生存以及为工业提供原料的以初级弱质产业为特征的基础地位”上升到“农业是支撑现代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基础与在现代经济发展中具有积极的刺激与领导功能的角色地位”，并得出农业与农民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存亡的问题，明确提出“真正把加强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正是这一农业角色地位认识的提高，带来了农业政策的重大转折。由原来挤压农业、牺牲农民积极性为代价的政策转变为加强农业、保护和鼓励农民积极性发挥的农业政策。据不完全统计，近18年来，共颁布农业相关法律法规10部，政策性文件70余件。这些法规与政策贯穿农业产前、产中与产后，覆盖产权供给、流通渠道、产品与要素价格、经营制度、科技推广、农民负担等各个领域，成为我国市场化农业发育与成长的根本保证。

（二）尊重农民的意愿与选择，极大地发挥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得以重新确立，解放思想，破除“框框”，尊重农民群众

首创精神的思想真正成为办事情、想问题的落脚点。可以说，近18年来以市场经济为目标取向的农村改革，无一不是由农民与农村基层干部首创、党和政府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愿的结果。从昔日唱凤阳花鼓的小岗农民举起农村改革的第一面红旗，打出“包干到户”的土地家庭承包制，到南海市率先把股份合作制引入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之中，扛起深化农村改革的第二面红旗；从作为农村经济增长点的农村乡镇企业的崛起到目前作为农村经济现代化之路的农业产业化的兴起；从我国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苏南模式、闽南模式、温州模式、珠江模式与万丰模式、石狮模式、刘庄模式、耿车模式、寒亭模式以及半壁店模式之中，均体现出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并尊重农民的意愿与选择，注重发挥农民的创造性与主动性。

（三）实行以“地方分散决策”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变革

这一变革使地方政府逐渐成为具有利益主体和调控主体双重身份的代表，充分调动了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传统体制下，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的延伸，没有自己的利益需求，也不可能有经济调控权。1978年之后，中央开始对原来高度集中的计划、财政、金融、投资、外贸、劳动工资等体制进行了改革，地方政府逐渐成为具有利益主体和调控主体双重身份的代表。当然，随着财政包干体制的实施，地方利益被强化，产生过若干矛盾和问题，并引起颇多的讨论。然而，“地方分散决策”对地方发展经济的推动力无论怎么也不该低估。作为被内陆省份奉为学习榜样的广东、江苏，其地方经济增长速度令人惊讶，但广东、江苏适应经济运行机制的内在变化要求，对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主动探索更令人赞叹。广东以市场体系建设和非国营经济扩张为契机，走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路子。同样，广东农业经济运行中的股份制经济、私营经济的组织制度创新，放开农产品价格，尤其是粮食市场以及农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无一不是中央坚持以“地方分散决策”为前提的改革推进，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诱导出地方政府决策甚至敢于“开顶风

船”的大胆行为的结果。沿海开放地区快节奏的经济发展事实与经验表明，农业或农村经济的发展活力源于农民与政府双重积极性的调动与统一，仅仅有农民或政府一方的积极性与创造力还不够。一个以农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基础、政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推动器的有机结合，必然会把改革引向深入，推动经济快速健康的发展。而政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只能由以“地方分散决策”为基础的改革诱发出，并通过政府的利益与调控双重主体地位的确立而带来。作为经验，我们党和国家的第二代、第三代领导人正是对准了这一切点，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并推行着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与政策。

三、市场化农业发育中的问题或障碍

市场化农业发育中的问题或障碍来自宏观领域与微观领域，但主要是来自宏观领域。从宏观领域分析，主要有经济发展战略障碍、产业转换障碍、产业分割障碍、供求失衡障碍以及农业剩余资源配置障碍等；从微观领域分析，主要有主体发育障碍、稀缺资源配置障碍等。下面选择几类障碍分述之。

（一）发展战略障碍

工业继续挤压农业，城市依然剥夺农村，二元结构依旧，竞争机会失平。根据工业化过程中农业与工业相互关系的演化规律，工业化的成长一般划分为农业支援工业发展阶段（以农养工阶段）、农业与工业平等发展阶段（农工自养阶段）和工业支援农业阶段（以工养农阶段）三个阶段；与此相适应，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与农业政策取向不同，分别对应推行工业挤压农业政策、工农业平等发展政策与农业保护政策，实行超工业发展战略、平衡发展战略与反哺农业发展战略。工业化第一阶段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资本的初始积累，此时的工业仍是一个弱小产业，工业化启动的资金不能充分从工业内部生成，只能历史地落在农业的肩上。农业为工业化提供资本积累，其实质是农业的剩余流入工业，提供剩余是工业挤压农业政策的核心。我国自1949年建

国之后，便移植原苏联的“超工业发展战略”模式，采取税收方式、“剪刀差”方式、储蓄转移方式从农业中汲取剩余，从 1952 年到 1990 年，我国工业化建设从农业中汲取剩余总量达 11594 亿元，年平均达 297 亿元。而同期全国预算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9733.5 亿元，年均 203 亿元左右，这个水平大体相当于用“剪刀差”每年从农业中汲取的剩余数量。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农民与农业建造了我国预算内工业体系。农业剩余的无偿注入，使我国的工业实现了高速度增长，1990 年与 1952 年相比，我国工业增长近 65 倍，农业只增长了 3 倍，二者增长倍数之比为 21.6:1。由于工业挤压农业政策的推行，而我国工业集中分布于城市，于是城市剥夺农村、重市民轻农民的偏均衡的社会利益格局（称之为“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得以形成。为了维持这一格局的稳定，政府不仅以行政权力延伸的方式构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层组织系统来管理那些因 1952 年~1957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失去了私有小生产者身份的农民——社员，而且用严格的户籍制度限制农民身份的变迁与流动，用抓阶级斗争、割资本主义尾巴的手段制约农村个体、私营经济与非农产业的发展以及农民的分化，从而消除了农民原本可以得到的机会效益，使农民长时期陷入低收入、求温饱、作贡献的窘境中。1978 年以后的 10 多年，农村改革虽然给农村、农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效应，但近几年来进一步扩大的“剪刀差”、进一步增重的农民负担以及进一步减少的农业投资和进一步扩大的灾害损失所带来的负效应已基本抵销了多年改革带来的正效应。也就是说，根据国际经验（参见表 1），农业提供剩余使命结束时，工业化成长阶段的结构特征为：工农业的结构比例为 6:4；农业劳动力份额不超过 55%；人口城市化率不低于 35%；人均 GNP 不少于 1000 美元。据统计，1985 年我国工业与农业的产值比例约为 6:4，农业劳动力份额为 62%，城市入口率为 37%，人均 GNP 按 1980 年汇率已接近 600 美元。这说明，我国工业化成长在 80 年代中期已经显示出了第一阶段结束的基

表 1 农业提供剩余使命结束时工业化的阶段特征：国际比较*

国家或地区	工业化起步时的特征					农业供给剩余使命结束时的特征								
	时 期	I. 农业结构		农业 劳动力 占社会 总就业 人数的 比重 (%)	城市人口率 (%)	人均 GNP (1965 年美元)	时 期	II. 农业结构		农业 劳动力 占社会 总就业 人数的 比重 (%)	城市人口率 (%)	人均 GNP (1980 年美元)	国民经济 结构转 型的临 界点	农业 提供剩 余持续 时间
		农业 份额 (%)	工 业 份 额 (%)					农业 份 额 (%)	工 业 份 额 (%)					
美国	1810 年	64.8	35.2	64.3	21.2	474	1890 年	40.6	59.4	37.5	40.0	超过 1000	1884 年	80 年 左右
日本	1880 年	69.5	30.5	82.3	13.1	136	1910 年	42.0	58.0	53.6	43.2	1260	1913 年 左右	40 年 左右
台湾	1950 年 ~ 1953 年	66.6	33.4	56.1	24.1	159	本世纪 60 年代 中后期	40.3	59.7	39.7	46.6	1000 左右	1963 年	15 年 左右

* 60 年代中后期,按当时的汇率计算,台湾人均 GNP 为 303 美元,但根据联合国和欧共体统计局对 60 个国家的 GNP 进行研究,发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 GNP 总值应是按汇率换算的 3 倍之多,如果以这一倍数为论据,再换算到 1980 年美元,则 60 年代中后期台湾的人均 GNP 应该是超过了 1000 美元